

桃園市中壢區龍岡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特教助理人員甄選簡章

(一次公告分次招考)

一、依據

- (一)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遴用辦法。
- (二)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。
- (三)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6 月 2 日府教特字第 1100114467 號函辦理。

二、錄取名額與聘期

- (一)錄取名額：正取兩名，備取若干名。
- (二)雇用期間：110 年 9 月 1 日至 111 年 6 月 30 日，不含寒、暑假期間。

三、報名資格

- (一)具中華民國國籍。
- (二)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，或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定之人員。
- (三)身心健康，品行端正，無酗酒習慣及法定傳染病。
- (四)對身心障礙學生具有愛心、耐心、細心並具有服務熱誠。
- (五)歡迎符合上述(一)至(四)資格且具殘障手冊者報名。

四、工作內容

- (一) 入班協助特教教師輔導身心障礙學生之生活能力，含如廁、清潔、用餐、穿著、午休…等。
- (二) 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作息時間，配合特教教師協助處理偶發事件。
- (三) 在學校相關人員督導下，協助實施學生學習、評量、生活輔導事宜。
- (四) 協助教師製作身心障礙學生輔助教材、教具，維護學生參與校外參觀教學活動之安全。
- (五) 協助教師輔導身心障礙學生之課間休閒活動。
- (六) 因應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需求之相關事宜。
- (七) 進用之助理人員，應接受學校或各級主管機關辦理之職前訓練或研習。
- (八) 每學期並應接受學校或各級主管機關辦理在職訓練(特殊教育相關研習)，一學期 5 小時以上。
- (九) 每日應確實的簽到(退)，每日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填寫學生服務紀錄(工作內容及行為觀察記錄等欄位應每日詳實填列)。
- (十) 因應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需求之相關業務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- (十一) 協助輔導室各項業務及與特殊教育相關之交辦事項。

五、待遇與計酬方式

- (一) 本案為時薪制助理員，薪資每小時 160 元，學校得依學生需求調整每日工作服務至多 8 小時（寒暑假不上班）。每月以實際上班時數計酬，無年終獎金。試用期為一個月，試用期間，如不適任，則不予繼續聘用。
- (二) 勞保費、健保費、勞退金機關負擔部分依實際投保額度補助，自付額由個人負擔。寒假非本案契約核定執行期間，應辦理相關退、加保事宜。
- (三) 每年薪資不得超過市府全年補助之金額。

六、簡章及報名表：請自行於公告網站下載列印。

七、報名時間地點：本職缺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，如缺額補滿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，各次招考日期安排詳如附表(附件一)。

- (一) 第一次報名日期：110 年 8 月 16 日 上午 08:30~11:30。其餘詳如附件一。
- (二) 報名地點：桃園市龍岡國民小學輔導室。(地址:桃園市中壢區龍岡路二段 232 號)

八、報名手續：

- (一) 一律採親自報名方式。
- (二) 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：(正本驗訖當場發還，影本請以 A4 紙張依序裝訂成冊，影本留存)
 - 1. 報名表(附件二)。
 - 2. 國民身分證。(正本及影本)
 - 3. 最高學歷證明。(正本及影本)
 - 4. 經歷或其他研習、經驗服務…等證明。(正本及影本，無則免附)

九、甄選日期地點：本職缺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，如缺額補滿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，各次甄選日期安排詳如附件一。

- (一) 第一次甄選日期：110 年 8 月 16 日 下午 13:30 開始。(13:00~13:20 報到，逾時報到 10 分鐘即放棄應考資格)。其餘詳如附件一。
- (二) 甄選地點：桃園市龍岡國民小學校史室(或輔導室)。

十、甄選方式

- (一) 學經歷、特教相關實務經驗:占百分之三十。
- (二) 口試(內容為個人基本資料、服務理念、特教知能、危機處理能力…等):占百分之七十。
口試每人 10 分鐘。

(三) 依甄選總成績高低錄取，如總分未達 70 分（含）以上，不予錄取。甄選總成績同分時，則依口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。

十一、結果公告：本職缺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，如缺額補滿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，各次公告日期安排詳如附件一。

十二、注意事項

- (一) 錄取人員應依附件一所列之成績複查時間(8~9 時)以及報到時間(9~12 時)前至本校輔導室進行成績複查、報到並繳驗學經歷等證件以完成應聘報到手續。逾期辦理報到者視同棄權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- (二) 錄取人員應接受學校或各級主管機關辦理 36 小時以上之職前訓練（除參與研習外，學校得以其他形式辦理之）；每學期並應接受學校或各級主管機關辦理 5 小時以上之在職訓練(特殊教育相關研習)。
- (三) 待遇福利依據桃園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四) 本案人員工作職責及進用資格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學校得訂定相關督導考核管理，並與進用人員簽訂進用契約書。
- (五) 錄取人員應於 110 年 8 月 31 日前繳交公立醫療院所體檢表（含 X 光透視合格），如患有法定傳染病、慢性病、開放性肺結核者、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，將予以取消錄取資格。

十三、錄取者提供證件若有不實，應無條件解聘，如涉及刑責並願負相關刑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
十四、本項工作屬臨時工作性質，不適用「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雇人員僱用辦法」及「約雇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標準表」之相關規定。

十五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十六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，於本校網站公告。

附件一

	<u>第一次</u>	<u>第二次</u>	<u>第三次</u>	<u>第四次</u>	<u>第五次</u>	
<u>報名日期及時間</u> (報名時間:上午 08:30-11:30)	8/16	8/18	8/20	8/24	8/26	本職缺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，如缺額補滿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
<u>甄選日期及時間</u> (甄選時間：下午 13:30 開始) (13:00~13:20 報到，逾時報到 10 分鐘即放棄應考資格)	8/16	8/18	8/20	8/24	8/26	
<u>成績公告日期及時間</u> (成績公告時間：20:00 前)	8/16	8/18	8/20	8/24	8/26	
<u>成績複查日期及時間</u> (成績複查時間：8:00~9:00)	8/17	8/19	8/23	8/25	8/27	
<u>正取人員報到日期及時間</u> (報到時間：9:00~12:00)	8/17	8/19	8/23	8/25	8/27	
<u>地點</u>	報名及甄選地點：本校輔導室。 成績複查及報到地點：本校輔導室。					

附件二

桃園市中壢區龍岡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特教助理人員甄選報名表

請貼半身 脫帽照片	姓 名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
	身分證字號		性 別	☐ 男 ☐ 女
	聯絡住址			
	聯絡電話	住家：	行動：	
最高學歷			科系組別	
現 職			擔任職務	
經 歷			擔任職務	
			擔任職務	
			擔任職務	
其他證明				
簡要自傳				
資格審查	☐ 1. 國民身分證影本（正本驗訖發還） ☐ 2. 畢業證書影本（正本驗訖發還） ☐ 3.		審查者 簽 章	

*本表請填妥後，連同相關學經歷…等證明及身份證正反面影印本，「親自」至輔導室報名。